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409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林韋伶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561,92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廖雅雯

01 附表
02 113年度司促字第001409號
03 利息：
0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486749 元	林韋伶	自民國一百 一十二年十 一月二十二 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 八・七
002	新臺幣 75178 元	林韋伶	自民國一百 一十二年十 一月二十三 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 十・四二

05 違約金：
06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486749 元	林韋伶	暨自民國一 百一十二年 十一月二十 七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，逾期 超過六個月 至九個月以 內部分，按 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二十，每次違 約狀態最高

01

					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002	新臺幣 75178 元	林韋伶	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
02

附件：

03

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04

一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0年10

05

月26日向債權人借款75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8.700%

06

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

07

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

08

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。

09

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486,749元及相

10

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

11

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

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與陳明。二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1年5月23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0.420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75,178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與陳明。三、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狀請 鈞院迅賜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法便。釋明文件：證據清單